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屠伟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宋全春、嵇存海、沈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，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苏州分行）申请总计不超过 6,000 万元（含 6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与具体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、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6.5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姜慧萍、马建武、何萍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目标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屠伟军、宋全春、嵇存海、沈洁、刘佳和顾益颢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屠伟军、刘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同时，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、马建武、何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，拟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